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富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富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賣場竊取牙膏1條，所為固無可取，惟考量所竊商品價值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49元，所生損害尚屬輕微，且其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，業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損害，有其陳報之自白書在卷，並經本院向告訴人查證屬實，有公務電話紀錄為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業已坦承所犯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應已知錯反省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